

横陂镇人民政府文件

陂府〔2023〕30号

关于印发《2023年横陂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2023年横陂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2023 年横陂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39 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以保障粮食安全为主题，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为着力点，通过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生产补短板、降成本、增面积、提产量，调动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全力推进横陂镇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高种粮效益，确保粮食安全。全镇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任务面积 2.4 万亩以上；二是建立镇、村协办体系，支持建设横陂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 1 个，发展村级托管员 37 人以上，建设农业生产

托管示范基地 4 个，整合全镇服务资源和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三是重点扶持我镇 6 个农服组织。鼓励全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规模种养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抱团联合与合作，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形成全程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或“网约机”平台。

三、项目实施

聚焦水稻农业生产领域，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我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效益，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项目实施范围为全镇 35 个村委，重点以红光村、超群村、华阁村、杨恩村、联长村种植基地为示范点，补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4 万亩，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财政资金共 360 万元。

（一）资金分配和使用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全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按 150 元/亩，按照镇人民政府和实施村集体按 2: 8 比例分配，镇人民政府获得奖补资金 30 元/亩，村集体获得奖补资金 120 元/亩。其中村集体获取奖补资金 120 元/亩由村委、农服组织、农户按 5: 3: 2 比例进行分配，奖补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 60 元/亩、农服组织获得 36 元/亩、农户获得 24 元/亩。两

个规模经营主体之间不得以相互提供服务方式获得补贴。资金用途：一是补助到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镇人民政府，用于建立镇级生产托管服务站和开展技术服务培训、村托管员奖补等。二是补助到村集体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村集体整合服务资源和需求，集中连片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村集体获得的补助资金可用于土地整治、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服务补贴等。

（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内容要求

1.补助对象为五华县农业农村局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

2.扶持对象为在我镇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规模种养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对象需自有农机具到2台/套以上，有轨迹仪，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较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能够服从镇级调度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主要对水稻的农业生产进行托管服务补助，补助面积2.4万亩。具体实施如下：

（1）规范建设镇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择优挑选1个服务组织进行运营），扶持壮大3个本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农业生产全托管示范基地4个，培育村托管员37名以上，开展镇村托管服务培训会5场次。

(2) 已列入五华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均可在我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负责开展水稻等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

(3) 水稻生产服务含育秧+机插机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烘干等 5 个服务环节，补助标准为育插秧 50 元/亩、病虫害统防统治 30 元/亩、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 30 元/亩、烘干 40 元/吨。项目实施期间内，对每个生长周期已享受相同环节作业补贴的地块不再重复享受。其他作物生产服务补助标准（详见表 1）。

(4) 协助五华县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横陂镇人民政府建立镇、村协办体系。培育村级托管员。举办 3 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广培训会，举办 3 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现场观摩会。

4. 补助方式和程序。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拨付资金。参与项目的村集体在每造社会化服务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镇人民政府有关业务部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委组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实施方案的补贴标准和服务面积核算后，由横陂镇人民政府按预算资金下达渠道向县有关主管部门报账或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在 2023 年本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工作可纳入补助范围。

表 1 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补助标准

补助作物	服务环节	补助面积 (亩)	市场价格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水稻	育秧+机插机播		350 元/亩	50 元/亩		
	病虫害统防统治		60 元/亩	30 元/亩		
	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		170 元/亩	30 元/亩		
	烘干		200 元/吨	40 元/吨		
甘薯	耕种施肥		280 元/亩	150 元/亩		
	病虫害统防统治		60 元/亩			
	采摘		130 元/亩			
马铃薯	耕种施肥		280 元/亩	150 元/亩		
	病虫害统防统治		60 元/亩			
	采摘		130 元/亩			
玉米	耕种施肥		280 元/亩	150 元/亩		
	病虫害统防统治		60 元/亩			
	采摘		130 元/亩			

注：(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价格以服务组织农户签订服务合同为准，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 40%；

(2) 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均需安装轨迹监测设备，服务面积核实、验收以签订合同和轨迹监测设备测量数据为准；

(3) 补助作物的资金可以按实际作业情况适当调配。

表 2 项目金额分配金额明细表

序号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计算过程或说明)
	(计算说明)	如: 次/天/人数/亩	计算标准 (社会化服务按 150 元/亩)	数量 × 计算标准	
1	镇人民政府	24000	30	720000	支持镇建立镇级服务中心和开展技术服务培训、培育村托管员等
2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村集体		60	1440000	支持可用于土地整治、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等
3	社会化实施农服组织		36	864000	
4	被服务农户		24	576000	
	合计	24000	150	3600000	

说明: 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 可不填数量、单价, 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

已列入五华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均可在我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另外在全镇范围内公开遴选1个农服组织负责镇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运营工作，并由镇级托管服务站运营主体承担项目牵头实施工作，加大联合扶持壮大至少3个本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共同承担本次项目。项目实施村委和牵头实施的农服组织由横陂镇人民政府班子会议遴选通过后，并经政府网站公示，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承担主体。

（二）签订服务合同

参与项目的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在五华网约机和粤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

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农户托管作业费用支付凭证，并将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上传粤农服平台。

（四）监督项目实施

横陂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

对托管服务的真实性核实，并对托管服务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和服务质量的检查。

1.横陂镇人民政府与托管服务组织签订《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附件1)，并督促托管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附件2)，托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横陂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2.各村委会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村小组和托管服务组织如期完成作业服务，监督托管服务组织所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服务合同要求，核实作业轨迹等工作。

3.横陂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宣传、组织协调、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总结验收工作。横陂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小组，对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各服务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引导托管服务组织规范服务行为，规范项目服务组织验收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农户利益。

4.开展动态跟踪监测。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托管服务组织，横陂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对服务面积和质量不达标、虚报服务面积等的托管服务组织，一律清退并严肃处理。

(五) 核查验收

在每造服务环节结束后，由横陂镇人民政府下发验收通知，

镇领导小组牵头并组织经济发展办、农业农村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各村（居）等相关部门到实地开展验收工作。

1.镇领导小组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清单（附件3）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2.托管服务组织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在要求时间内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4）和项目实施报告（含服务面积、服务环节等内容），并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清单（附件3）准备服务合同（粤农服或纸质版）、服务轨迹、服务图片、托管作业服务支付凭证、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见附件5）等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村委负责确认托管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的真实性。托管服务组织认真填写《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表》（附件6），并以村小组为单位填报《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汇总表》（附件7），村委会加注意见并盖章，验收合格后，由镇人民政府加注意见并盖章。

4.经横陂镇人民政府核实验收资料后，将资料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核查和备案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横陂镇人民政府填写《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公示表》（附件8）并盖章公示。

（六）拨付补助资金

项目中托管服务面积以签订合同和农机作业轨迹监测设备测量的轨迹面积为准，托管服务组织完成作业服务后，向横陂镇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结算资料后，经核查验收合格后，由横陂

镇人民政府制定《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明细表》(附件9),报项目主管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 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由横陂镇人民政府及时收集整理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等。

(八) 项目绩效考核

项目完成后,由横陂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遴选实施主体的重要依据。

(九) 项目退出机制

横陂镇人民政府将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托管服务组织,坚决采取退出项目处理。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为加强对粮食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示范镇项目的管理和指导,规范服务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由横陂镇人民政府组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锡贤 镇长

副组长：罗东斌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

周伟城 副镇长

成 员：黄威娜 经济发展办负责人

李满林 农业农村办主任

魏平花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全镇 35 个行政村村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组，魏平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的统筹、协调、验收和技术指导工作。

（二）强化指导监督

镇级相关部门要加快项目实施，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一要推进镇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建设、服务组织的培育、五华“网约机”和粤农服平台推广运用、全程托管示范基地建设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二要加强指导各类实施主体做好撂荒耕地的流转承包、代耕代种、生产托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验收、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对拟奖补对象所申报的社会化服务等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准，强化辖区内已获得奖补资金实施主体的定期评估，及时做好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

价格监管管理，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托管服务组织两方面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托管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附件：

- 1.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 2.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 3.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 4.项目验收申请表
- 5.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
- 6.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表
- 7.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汇总表
- 8.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公示表
- 9.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明细表
- 10.农服组织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符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标准条件，已按要求把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有关材料向横陂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严格按照与农户签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内容开展作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本单位对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编制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农户“一卡通”号码: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为接受服务方,乙方为提供服务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作物	服务环节	服务时间	服务面积 (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甲方实付 (元)
合 计						
备 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双方参考广东省通用试行标准，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沟通协商。（通用试行标准附于文后；无需每份合同都把试行标准打印出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人民币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对服务情况做出确认，具体确认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逾期或支付则默认对服务实施确认无误），甲方于1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元。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为甲方或服务委托方所有，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或其委托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3.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4.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5.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

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 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属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生产托管服务，服务内容需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要求，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小写：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小写：50%)。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备注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3	作业合同	粤农服或纸质版
4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表	
5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汇总表	
6	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	模板见附件5
7	服务过程轨迹或图片	上传粤农服平台
8	项目作业公示材料	公示表、公示图片
9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抽取5%的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调查表模板见附件10

附件4

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项目内容	服务面积(亩)	服务地点(镇村)	补助标准(元/亩)	申请金额(元)
申请资金总额(元)				
实施主体承诺	情况属实，呈相关部门审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6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表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作业地点(村小组):

接受服务农户/组织	作业情况				农户/法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水稻		甘薯/马铃薯/玉米			
	可任选育秧+机插机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或烘干等服务环节		耕种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采摘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作业时间	作业量/斤		
合计						

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级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附件7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
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作业地点(村名)	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	核验面积			受益农户数量(户)
		水稻	甘薯/马铃薯/玉米		
		可任选任选育秧+机插机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或烘干等服务环节	耕种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采摘		
合计					
项目意见：					
村委会负责人(盖章)：					
项目意见：					
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8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公示表

(要求先村级公示，再镇级人民政府汇总全镇情况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经审核，同意下列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服务方享受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反映。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

XX村民委员会/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序号	被服务农户	作业地点(村)	作业时间 (年月)	作物种类	作业环节	核实作业面积 (亩)	农服主体
1							
2							
3							
4							
5							

附件9

五华县横陂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明细表

申请结算单位：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农服组织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村委会(农户):

您好!

这是横陂镇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的一份简单的调查问卷,目的是了解本托管运营中心与协同的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在此,我们提出一些问题,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一个问题的五个答案中选择一个答案打“√”,实事求是地反映出您的看法。

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农机服务质量					
机手服务态度					
机手操作熟练					
现状农机质量					
农机到达速度					
下单反应速度					

对服务组织的建议与评价:

村委会盖章(或农户签名):

年 月 日